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張思穎博士

黎永開先生

林國基醫生

劉愛詩女士

李淑慧女士

吳日嵐教授

魏華星先生

潘佩璆醫生

司徒永富博士

利哲宏博士

黃頌先生

黃萬成先生

袁妙齡女士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莊永桓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王秀慧女士

康復專員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丁亭好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B(委員會秘書)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林筠晴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B

社會福利署 (社署)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

曾裕彤先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因事缺席者：

白雪教授

何永昌先生

盧金榮博士

蔡靜瑜女士

黃靜虹女士

黃金月教授

討論事項一：《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應主席邀請，政府代表向委員簡介文件。主席隨後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2. 《2023 年施政報告》就不同福利範疇提出多項措施，委員對政府所作的努力深表讚賞，並提出以下建議／問題：

(a) 老有所養

跨境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 i.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計劃)宿位有限，而現時計劃下兩個安老院營辦機構均為非政府機構。政府應邀請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加計劃，為在內地城市養老的長者提供更多選擇。
- ii. 部分香港長者可能居於廣東省以外的內地城市，政府應把廣東計劃的構思擴及其他內地城市，讓他們也獲類似支援。
- iii. 大部分在內地養老的長者面對醫療護理的問題。政府可考慮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三甲醫院，並探討可否容許現居內地城市的長者以醫療券支付醫療保險費用，讓他們善用當地門診服務。
- iv. 在內地養老的長者面對各樣挑戰，例如法律、醫療等問題。政府應設立綜合跨境服務中心，協助他們融入內地生活。對

於剛退休而有意在內地養老的長者，政府不應忽略他們的需要。

本地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 v. 本港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參差不齊。政府應制訂措施和政策，例如設立評級制度／監察機制，以改善安老院的整體服務質素。
- vi. 由於本港大部分安老院只提供基本的護理和醫療服務，中產長者的需要或被忽略。
- vii. 鑑於本港安老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而且應付服務需求的成本高昂，政府應考慮向長者提供醫療保險資助。

長者學苑計劃

- viii. 政府應考慮透過長者學苑計劃資助校外課程，為長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持續學習機會。

樂齡科技

- ix. 委員讚賞政府作出財政承擔，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十億元。政府應進一步考慮評估科技產品的產品責任，使基金能達致改善安老服務使用者生活質素的目標。

政策規劃

- x. 長者的教育背景和年齡不同，以致護理需要各異且隨時日改變。因此，政府在制訂與長者有關的政策前，必須進行深入研究，以切合社會長遠所需。
- xi. 政府應借鏡一些國家的做法，由政府設立專門培訓安老和護理人才的機構。這樣或有助增加業內各級護理服務的人手供應、提升服務質素和促進專業精神。

(b) 家庭及兒童福利

兒童發展基金

- i. 有委員問及兒童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會否恢復接受基金第十批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的申請。
- ii. 兒童發展基金可與共創明『Teen』計劃相輔相成，產生協同效應，當中兒童發展基金有助培養兒童在小學階段的個人發展，而共創明『Teen』計劃則可支援中學生的職涯發展。

精神健康

- iii. 政府應推出更多以預防為主的服務和措施，加強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有助他們將來克服逆境。
- iv. 政府應加強社工培訓，提高他們的能力，以處理複雜的青少年心理個案，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並盡早介入。
- v. 政府應擴展課餘託管服務，不僅惠及小學生，也顧及初中生。這樣可確保參與的學生得到妥善照顧，並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

保護兒童

- vi. 要為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作好準備，政府應盡早為社工提供培訓，以便及早識別和適時介入個案，並減少過度舉報的情況。

(c)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職津計劃大致上能有效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然而，現行的申請要求對某些申請人來說或許過於繁複。政府應在申請過程中協助申請人，尤其少數族裔人士。

(d) 精準扶貧

- i. 一名委員關注到，單靠一個社區客廳為劏房戶提供額外生活空間，對社區來說未必足夠。鑑於若干非政府機構向來提供

類似的社區客廳服務，政府應邀請這些機構參與計劃，以借助其經驗迅速拓展服務。

- ii. 關於精準扶貧的整體策略，一名委員認為政策方向應更聚焦，以幫助市民脫貧為重點。

(e) 專項基金

擬新設的五億元專項基金，將有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付員工培訓的發展需要和提升系統。委員很想知道相關的推行細節和時間表。

(f) 少數族裔人士

- i. 對於少數族裔社羣所面對的挑戰，政府應在他們較多聚居的地區增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更妥善地照顧他們的特定需要。
- ii. 少數族裔外展隊和區議員可發揮更大作用，協助識別少數族裔邊緣住戶，並適時轉介他們接受合適的服務。

(g) 資源協調

- i. 要受惠於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盡早規劃和協調福利資源的運用至關重要。政府應考慮如何更有效地串連並銜接各項現有福利資源和服務，以發揮協同效應，確保資源物盡其用。
- ii. 政府應加強不同服務單位之間的資訊交流，以便識別服務對象的需要和作出轉介。

3. 政府代表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a) 老有所養

- i. 政府充分明白香港長者在內地城市養老的需求與日俱增，並正為此逐步加強跨境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具體來說，政府已開始邀請私人安老院的營辦機構參加廣東計劃。同時，政府正計劃逐步擴展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適用範圍，涵蓋更多位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醫療機構，讓合資格長者即使身處內地亦可接受資助醫療服務。

- ii. 本地安老院須符合一套法定要求，以確保他們達到可接納的服務標準。政府亦會更新有關要求，例如透過修例分階段增加院友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和院舍人手比例，藉此緊貼服務發展和切合公眾期望。
- iii. 政府預料未來數十年長者人數有所增加，故會繼續推廣居家安老，並向需要支援的長者提供院舍照顧以作配合。為向長者提供更多服務選項和提升服務質素，政府已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讓合資格長者可按「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自行選擇。兩項計劃亦可促進市場競爭，推動業界提升質素。
- iv. 在長者學苑計劃下，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合作向長者提供課程，以善用校園內可用的學習設施和資源。參與學校眾多，可以增加長者在熟悉社區內學習的選擇。政府歡迎更多非政府機構參加計劃。
- v. 在創科應用基金下，社署一直非常重視產品安全。申請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須在申請中提供有效證書，證明擬採購的科技產品符合一切所需的法定要求和安全標準。
- vi. 政府備悉社會福利界中督導、專業和前線人員等各級人手均呈嚴重短缺。為應對這個問題，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推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推出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向畢業後須在指定年期內於業界工作的學生提供資助護士培訓學額，以及開展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藉此訂立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吸引更多本地人加入住宿照顧界和挽留現職人員。

(b) 家庭及兒童福利

- i. 社署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對兒童發展基金的全面檢討，在完成檢討前，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決定暫緩招募下一批(第十批)校本計劃及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的參加者。檢討旨在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並加強兒童發展基金與共創明『Teen』計劃的協同效應。視乎檢討結果，社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首季推出第十批計劃。
- ii. 政府已推出一系列預防措施，以便及早識別邊緣青少年，提供適時支援，積極引導他們重返正途。

(c) 職津計劃

- i. 職學處透過不同途徑，協助職津計劃申請人遞交申請，包括設立專用熱線、在職學處網站推出聊天機械人以提供二十四小時查詢服務，以及不時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填表工作坊。每名申請人會獲發獨有的申請編號，可用於熱線和聊天機械人的查詢，快速了解最新的申請進度。
- ii. 職津計劃申請人(例如自僱人士)若確實未能提供住戶成員入息或工作時數的證明，可提交自述書。職學處已備有相關工具和制訂程序，以防申請資料有誤。

(d) 精準扶貧

- i. 由扶貧委員會推出的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在政、商、民合作下成功推展。項目如符合相關要求(包括租金和翻新工程的商業贊助、場地面積和可用時間、營運時間等)，可申請在計劃下發展社區客廳品牌，並會取得官方認可。政府預期二零二四年會有更多社區客廳投入服務。
- ii. 除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外，政府亦正推行其他精準扶貧措施，為亟需援助的市民紓困。舉例來說，共創明『Teen』計劃聚焦支援來自弱勢社羣家庭(尤其居於劏房)的中學生，協助他們擺脫跨代貧窮，而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則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在課後留校接受照顧和學習支援，好讓父母外出工作。這類支援尤其惠及單親住戶。

(e) 專項基金

- i. 擬為非政府機構設立的專項基金主要用來(i)應付員工培訓的發展需要，以及(ii)提升系統，尤其用於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加強對跨專業協作的認識，以及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
- ii. 政府在釐定基金的適用範圍時，將適當地參考過往經驗，並蒐集持份者的意見，務求善用資源，推動社福界的發展。

(f) 少數族裔人士

- i. 考慮到少數族裔人士的獨特需要，政府一直循社會共融的角度檢討少數族裔政策，涵蓋教育、勞工及社會福利等不同範

疇。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成立，目的在於加強統籌政府跨局和跨部門就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協作。

- ii. 從福利角度來看，我們聚焦把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起來。另外，我們致力鼓勵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提供服務，讓他們成為政府與少數族裔社羣之間的橋樑，從而打破溝通隔膜，並確保少數族裔社羣獲得所需協助。社署自二零二零年推出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便是一例。

(g) 資源協調

- i. 現時各類社會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以人口為基礎，並留有一定彈性，以配合人口變化導致服務需求有變等因素。另外，一如《2021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在合適的公營房屋項目預留等同約5%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作福利用途。
- ii. 政府一直持續優化福利服務。多年來，福利開支已大幅增加，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逾20%。與此同時，政府鼓勵與商界和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在精準扶貧的策略下，把資源投放在最需要幫助的人身上。

- 4.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請政府考慮他們的意見。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一月